(幼兒園名稱全銜\_) 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110年1月 14 日

|  |
| --- |
| 繳款人或機關 嘉義縣政府 |
| 金 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貳 元整 （$ ） |
| 事 由： 109學年度第1學期準公共幼兒園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延長照顧服務所需經費案 |
| 備 註： 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1月8日府教幼字第1100006391號函。 |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園長:

 撥款專戶： 電話：

 存帳金融機構： 帳號：

 幼兒園統一編號：

 園所地址：

 說明一、本收據非經主管長官及主辦人員蓋章不生效力

 說明二、本收據分一、二、三聯，第一聯存根留出納人員存查第二聯收據

第三聯通知主辦主計製收入傳票

 說明三、本統一收據應蓋幼兒園大印

 **（請貼存摺影本，蓋上與正本相符及園長職章。）**

**＊務必加蓋幼兒園大印於幼兒園名稱全銜處！**